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 1983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介乎約1.5百萬港元至3.5百萬港元之間，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2.5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東應佔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報告期間本集團電子零件的需求縮減導致本集團收益減少；及(ii)全球通脹導致消費市場氣氛趨於審慎，上述情況均對本集團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本集團報告期間的實際業績或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底刊發本公司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富華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